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授字[2019]第 253 号

关于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换届的批复

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

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以来，积极参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章程及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活动。为了进一步促进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创新性、适宜性及可获得性等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经协会授权组织搭建了不同方向的临床用药评价与管理平台（如儿童用药评价分会、药物试验研究标准评价分会及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与管理分会，以下简称为“相关分会”），并将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与“相关分会”整合为“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与管理”学科领域平台。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学术交流工作开展的积极活跃，学术气氛浓厚，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管理规范，多次被协会评为“协会建设先进单位”。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本届委员会到今年 10 月即将届满，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上报的“关于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换届的请示”，同意临床用药评价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会议（“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与管理”学科领域会员）大会及组织好换届选举工作。

